www.shfzb.com.cn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后

多区核发"经营者变更"营业执照

□记者 胡蝶飞 季张颖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自11月1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下简称"条例")实施后明确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以来,近日,本市各区陆续核发第一张经营者变更的营业执照。

记者了解到,《条例》正式实施以来,静安辖区内个体户纷纷来电,表达了强烈的变更欲望并咨询办理方式。窗口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同时一一记录咨询个体户信息和联系方式,以便在具体操作口径下发后,第一时间进行办理。

在咨询者中有一对姐弟,弟弟在三叶眼镜市场已经经营了五六年,因为需要回家乡发展,想把店铺转给一直同他合作经营的姐姐。由于生意上的往来以及社保等问题想要保持营业执照的延续性,在听说《条例》实施后个体户可以直接变更的消息后喜出望外,多次致电询问。最终,在天目西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与注册许可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后,进一步畅通了办理直接变更渠道。

近日,姐弟俩携带清税证明以及新的场地证明来到该所窗口,窗口工作人员经过材料核对填写、实名认证、经营者变更承诺等环节,使姐姐顺利拿到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变更证明。姐弟俩对于天目西路市场所月余来的沟通以及简洁的办事流程、良好的办事环境给予了高度评价。这也是静安区办理的首张个体户营业执照"经营者变更"。在成功办理第一户后,工作人员也积极联系了其他有意愿进行变更的经营者,第一时间为他们解决需求。

近日,来自崇明堡镇的陆女士顺利

领取到了上海市崇明区某建材商店由原 经营者囊先生变更为陆女士的营业执照, 直赞便捷。《条例》实施后,崇明区市 场监管局高度重视这一改革,按照调整 后的文书材料规范和办理方式要求,更 新业务口径和相关告知材料,组织开展 注册条线线上业务培训,确保注册条线 干部熟知工作调整和工作要求,规范、 准确、快捷地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

对于后续需要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行政许可业务的,区市场监管局简化流程、依托"一窗受理""办好一件事"等措施,为申请人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同时,区市场监管局还与税务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变更数据在税务等部门间互通互认、共享应用,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或比照简易注销程序获取其税务事项结清情况的信息。

记者获悉,过去,我国对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有着较为严格的限制,需要"先注销、后设立",这就导致了个体工商户的名称、成立时间等发生变动,特别是个体工商户名称的不能延续使用影响了部分老字号品牌经营户的连续发展。《条例》正式施行后,调整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方式,改为直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这大大简化了手续,降低了制度性 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了个体工商户负担, 为个体工商户的持续经营、更好发展增 添底气和信心。

后续,市场监管部门还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做好《条例》的落实,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引导,为个体工商户的做大做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

教育考试院:周末考研设阳性专用通道、特殊考场

今日12时前完成一次单人单管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今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临近开考,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昨日发出《致在沪参加 2023 年研考考生的一封信》,特别提醒,凡参加本次研究生考试的考生,须在 21 日上午 12:00 前在本市完成一次核酸采样,相关部门为此已经做了周密的安排,确保考生出示准考证就能"单人单管",优先送检,尽快出结果。同时,随信附上了《在沪参加 2023 研考考生赴考指南》,送上十大提醒。

此前发布的《沪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补充防疫提示》指出,即日起,考生须做好个人健康监测,考前减少聚集和流动,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做好自己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在 12 月 21 日上午做 1 次"单人单管"核酸采样,且在 12:00 前完

成。在校考生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安排核酸采样,非在校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至本市常态化核酸采样点进行"单人单管"核酸采样。在方舱隔离点或医院治疗的考生,由所在点完成。

需要注意的是,考点将按照 12 月 21 日考生核酸检测结果安排不同考场,确保"应考尽考"。核酸结果显示阳性的考生,通过专用通道,在特殊考场参加考试。

考试当日,考生应在开考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人场核验。考生人场须出示 12 月 21 日上午采样的本市核酸检测报告,并接受体温检测,方可参加考试。考虑到部分在沪考生目前处于居家状态,相关部门会安排好考生在考试期间能够顺利出门应考。从外地返回上海参加考试的考生,凭身份证明即可人住相关宾馆。

市考试院建议考生在备考和考试期间减少不必要的走动,做好个人防护。

上海:新建改建60座口袋公园已超额完成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新建改建 60 座口袋公园(街心花园)"项目今年被纳人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也是上海"千园"工程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的重要举措。记者昨天从市绿化市容局获悉,截至目前,全市已建设完成 76 座口袋公园,超额完成年初计划。

受今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全市口袋公园建设

进度有所延缓。疫情之后,市、区两级绿化部门按照"任务不减、质量不降"要求,克服种种困难,做好项目审批、方案审核、施工进度等方面衔接。截至目前,全市已建设完成76座口袋公园,超额完成年初计划。预计到今年年底将完成80座,届时全市口袋公园数量将达到390座,其中纳入城乡公园名录的口袋公园总量预计将达172座。根据本市园林绿化"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2021年至2025年期间全市计划新建改建300座口袋公园。

别让低温津贴成为"纸面上的权利"

随着多地气温骤降,低温津贴的话题再次受到关注。低温津贴是用人单位给予低温作业劳动者的法定劳动津贴,由于关于低温津贴的规定散见于国家和各地的政策规定或标准中,缺乏专门性文件进行明确,这笔津贴年年呼吁,却年年"遇冷",难以让符合条件的户外劳动者普遍受益。

发放低温津贴不该是一道难题

这些天,随着全国多地气温骤降,多地 开启了"速冻"模式,这对广大户外劳动者 而言,无疑是一种考验。

据了解,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得不常年从事户外劳动,比如,环卫工人、交通警察、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等等,他们往往是在炎炎夏日冒酷暑,在寒冷冬日顶寒风,正是有了他们的辛勤付出,才换来的我们城市的整洁、交通的畅通、生活的便捷。可以说,这些户外劳动者无疑是值得尊敬的,更值得社会各界的关爱,而给他们按时发放高温津贴和低温津贴就是一种最好的关爱。

近年来,各地各用人单位基本上能按时 给户外劳动者发放相应的高温津贴,但却往 往忽略了低温津贴,这显然是一种失误。

众所周知,高温津贴是用人单位给予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的劳动津贴,属于法定劳动津贴。而同样,低温津贴也是用人单位给予在低温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的劳动津贴,也属于法定劳动津贴。因此,用人单位有义务给户外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自然也有义务给户外劳动者发放低温津贴。

过去一段时间以来,各地相继出台规定,明确要求用人单位必须按时发放低温津贴,但一些用人单位却往往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抑或是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致使

发放低温津贴成了一种奢望、一道难题。

要防止发放"低温津贴"成为一道难题,需要工会组织和劳动监察部门的"双向发力"。一方面,工会作为职工的"娘家人",应切实担负起监管的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作用,加强对一线户外劳动者低温作业、露天作业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存有"打折扣"或不及时发放低温津贴的现象,就要予以督促整改。对于用人单位拒不整改的,工会组织应当提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工会组织。

另一方面,各地劳动监察部门应积极履职,为户外劳动者"撑腰",既要督促用人单位按照《寒冷季节室外劳动保护规定》等法规政策的要求,严格落实低温津贴的发放,又要通过法律渠道给予一定的惩处,从而倒逼用人单位按时、足额发放低温津贴。

同时,户外劳动者也要学会维权。工会组织和劳动监察部门要积极为户外劳动者畅通维权绿色通道,帮助广大户外劳动者学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以维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当然,还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户外劳动项目和作业方式,或为寒冷季节户外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设施等服务,以减轻劳动强度,达到关爱户外劳动者的目的,这远比发放低温津贴要强的多。

低温津贴亟待法治"解冻"

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最低工资规定》明确,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这是涉及低温津贴的比较早的规定。然而多年来,低温津贴有关政策规定未能全面有效落地,在一些地方和场合成了口惠而实不至的"纸上福利"。

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人们对于低温的 职业危害缺乏足够重视。低温作业对人体的 危害是逐渐显现的,不像高温中暑立竿见 影,容易被人们忽视。还有不少企业认为, 给职工发放棉大衣、手套等冬季劳保用品就 是落实了低温福利。另一方面,低温津贴在 一些地方和场合停留在概念层面,缺乏具体 规定和实施细则。据专家介绍,目前除了在 《最低工资规定》中有所涉及外,国家层面 对于低温津贴没有统一明确的政策。

缺乏强有力、可操作的规定,低温津贴也就难免形同虚设。出于节约人力成本的考虑,不少用人单位并不会主动给职工发低温津贴。"法无明文不可为",劳动监察部门很难进行强有力的监督,而劳动者在争取低温作业权益保障时,也时常陷入窘境。此前有媒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涉及"低温作业"的仅有 11 个省或直辖市的 47份判决,判决结果往往是劳动者的低温津贴诉求被驳回,缺乏强制性法律规定是法院不予支持的主要原因。

医学研究证明,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所 处的环境指标一旦超过了正常人机体所应承 受的限度后,就会给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低温作业容易造成冷冻伤,还会诱发、加重心脑血管疾病,危害同样不容小觑。2015年修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已将"低温"列为职业病危害因素之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劳动法律 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 者权益保障制度。低温津贴不能再被"冷藏" 下去,"解冻"是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的 应有之义。

在这方面,落实高温津贴的经验做法值得借鉴。2012年6月,国家安监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对高温天气和高温作业作出了明确界定。办法规定,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用人单位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办法实施以来成效明显,高温津贴得到了较好落实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先从国家法律和政策层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才能推动低温津贴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去年10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出台《哈尔滨市寒冷季节室外劳动保护规定》,成为全国首部明确低温津贴发放条件、金额标准的地方性法规。期待今后能有更多地方加快立法步伐,明确发放标准,加强执法监督,让低温津贴真正惠及广大劳动者。有关方面也应积极探索低温津贴的顶层设计,指导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度,完善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综合北京青年报等 (谚路 整理)